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Huseyn Abdullayev 的第 48/2020 号意见(阿塞拜疆和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向阿塞拜疆和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Huseyn Abdullayev 的来文。阿塞拜疆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答复了来文, 土耳其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作出答复。两国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没有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Huseyn Abdullayev 为阿塞拜疆公民，生于 1967 年，被捕前居住在德国。他公开反对阿塞拜疆政府。Abdullayev 先生当选阿塞拜疆国民议会议员，任期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国民议会上发生的一次打斗行为后，他于 2007 年 5 月被控聚众殴斗和流氓行为并被定罪，判处两年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在 2013 年 2 月逃往德国并发表了一首批评阿塞拜疆政府的歌曲后，他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被缺席判处逃税罪。2013 年 11 月 26 日，Abdullayev 先生因政治原因在德国获得庇护。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Abdullayev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度假时被大约 15 名警察逮捕。土耳其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但后来公布的信息显示，巴库的 Yasamal 区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出了逮捕令。阿塞拜疆当局宣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曾发出红色通缉令，但它们向媒体展示的文件已于 2014 年 11 月被取消。

6. 来文方指出，Abdullayev 先生在伊斯坦布尔被土耳其警方拘留了一夜。警方不允许他与他的德国律师或土耳其律师联系。他只被允许与他一起去土耳其的家庭成员探视了一次。他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被移交给阿塞拜疆官员，并在阿塞拜疆内政部两名官员陪同下乘坐商业航班飞往巴库。他无法及时联系德国大使馆，因为逮捕和转移发生在周末。

7. 来文方称，2013 年 6 月 26 日，Abdullayev 先生在缺席审判中被判逃税罪后，Yasamal 区法院首次下令对他实施逮捕。鉴于据称他曾在调查期间潜逃，当局认为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发出拘留令是合理的。

8. 来文方称，根据《阿塞拜疆刑法典》的以下条款对 Abdullayev 先生提出了指控：178.2.1、178.2.2 和 178.2.4 (欺诈)；182.2.1、182.2.2 和 182.2.4 (通过一个有组织团伙使用威胁手段进行反复和有预谋的勒索以获取大量财产)；192.2.1 和 192.2.2 (由一个有组织团伙进行的涉及大额资金的非法商业活动)；193.2.1 和 193.2.2 (洗钱)；213.2.1 和 213.2.2 (逃税)；308.2 (滥用权力)；312.2 (非法影响官员决策)；313 (伪造)；和 318 (非法越境)。

9. 据称，阿塞拜疆政府认为，尽管 Abdullayev 先生在其家族企业 Araz 公司没有法律角色，但该企业由他领导，政府指控他非法创业、逃税和无照实施建筑工程，所有这些指控都与该公司的业务有关。他还被控滥用权力和敲诈勒索，涉及一名家庭成员因试图在巴拉坎的检查站从阿塞拜疆非法越境进入格鲁吉亚而被拘留的事件。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允许在有充分理由认定被告除其他外已逃跑、阻碍调查或犯有其他罪行的情况下进行审前拘留。

10. 来文方称，起诉书中支持指控的事实和书证很少。例如，根据第 313 条(伪造)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指控没有得到起诉书中任何事实的支持。此外，许多与逃税和非法创业有关的指控可以追溯到 2000 年至 2012 年，因此这些指控的诉讼时效已经过期。

11. 来文方称，在土耳其和阿塞拜疆官员将 Abdullayev 先生移交给阿塞拜疆后，他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首次被带上巴库的 Nasimi 区法院，此时距他在土耳其被逮捕和移解已超过 48 个小时。法院下令对他进行审前拘留，但没有提及任何表明有理由实施拘留的具体事实或情况。对他的拘留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19 年 2 月 25 日被延长。

12. 来文方补充说，自 Abdullayev 先生抵达阿塞拜疆以来，警方一直不允许他与家人有任何联系。此外，也不允许接触他的国际律师，该律师试图去监狱探视他，但未能成功，他的正式探视请求被阿塞拜疆司法部拒绝。尽管 Abdullayev 先生有能力指定自己的律师而且法律上也应当允许他这样做，但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听审中指定了一名公设辩护律师为他代理。直到他返回阿塞拜疆一周后，才允许他指定自己的律师。

13. 来文方称，Abdullayev 先生被非法移送至阿塞拜疆，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司的命令，Kurdekhani 调查机构的监狱处对他进行了拘留。

14. 来文方着重指出，Abdullayev 先生与一名家庭成员和四名据称与越境事件有牵连的阿塞拜疆边防警卫一起被起诉。由于起诉中包括边防人员，所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8.2 条在巴库军事法院对 Abdullayev 先生进行了审判。审判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始。在法庭诉讼期间，Abdullayev 先生和两名被拒绝保释的边防警卫被关在一个有金属栅栏的囚笼里。囚笼大约 90 厘米乘 90 厘米，仅仅够放一把椅子。如果 Abdullayev 先生的律师希望与他交谈，必须得到法官的许可才能接近囚笼，据称这极大地限制了这种沟通以及 Abdullayev 先生参与法庭诉讼的能力。

15. 来文方称，Abdullayev 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被巴库军事法院判处六年徒刑。

(b)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6. 来文方认为，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土耳其逮捕 Abdullayev 先生以及随后将他带回阿塞拜疆都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他在阿塞拜疆继续被拘留和起诉相当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任意拘留。

17. 首先，来文方称，土耳其和阿塞拜疆当局的行为都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或《土耳其宪法》第 19 条和《阿塞拜疆宪法》第 67 条所载的类似要求。阿塞拜疆当局没有向 Abdullayev 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没有让他接触律师。他持有前往土耳其的有效签证，没有要求逮捕他的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土耳其似乎没有启动行政引渡程序。巴库法院 2016 年 10 月发出的逮捕令不足以证明在土耳其逮捕 Abdullayev 先生是正当的，因为土耳其法院没有发出和处理正式的引渡请求。

18. 第二，来文方援引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十三条，认为非常规移解违反了这些条款，工作组此前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

19. 此外，来文方认为，阿塞拜疆和土耳其都已加入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7 号议定书要求在驱逐诉讼中为外国人提供程序保障。这两个国家也是《欧洲引渡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引渡和临时逮

捕的程序应完全由被请求国的法律管辖”。来文方称，土耳其显然是被请求实施引渡的一方，应受《土耳其刑法》第 18(4)条的约束，该条规定，在重罪法院裁定可以进行引渡之前，不得执行引渡；它还明确允许个人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20.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Abdullayev 先生在伊斯坦布尔被捕并被强行遣返阿塞拜疆构成非常规移解，因为引渡诉讼的程序没有得到遵守。即使驱逐 Abdullayev 先生得到土耳其司法或行政当局的批准，由此而来的引渡令也属于越权，因为在他被驱逐回阿塞拜疆之前，他没有机会对驱逐提出质疑或对引渡令提出上诉。这些程序保障是国际法和土耳其法律所要求的，旨在防止推回。

21. 来文方补充说，土耳其在逮捕和拘留 Abdullayev 和协助对他的非常规移解方面采取的非法定行动使土耳其对他随后在阿塞拜疆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二) 第二类

22. 来文方指出，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因为他是直接因行使受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的表达自由权而被捕的。

23. 来文方称，由于 Abdullayev 先生的政治反对意见和对总统及其政府的批评，阿塞拜疆政府一直在追踪他。尽管逮捕 Abdullayev 先生的理由是对他家族公司涉嫌税务欺诈的指控，但调查是在他发布视频强调巴库警方侵犯抗议者人权的视频一天后开始的。能够进一步证实这一说法的是，Abdullayev 先生与该公司没有法律联系，该公司已经向政府支付了大量罚款。

24. 来文方强调，关于政府政策和活动的讨论、政治辩论、有关人权的报告和受表达自由保护的类似活动绝不能以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为由受到限制。

(三) 第三类

25.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的正当程序权利，因此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26. 首先，来文方重申，《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载有类似要求的《土耳其宪法》第 19 条和《阿塞拜疆宪法》第 67 条遭到了违反。没有向 Abdullayev 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允许他通过律师查阅他的档案，已于 2014 年 11 月取消的红色通缉令是逮捕他的唯一理由。土耳其没有启动行政引渡诉讼。

27. 第二，来文方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并回顾称，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强调的，除非有特殊情况，被捕者应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¹ 这项规定在《土耳其宪法》和《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中都有所体现。此外，《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支持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来文方指出，Abdullayev 先生在被非常规移解到阿塞拜疆之前没有被带上任何法庭，他被捕五天后才被带上法庭。

¹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28. 第三，来文方注意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即审前拘留必须基于合理和必要的个别决定，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² 同样，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规定，要对被告实施审前拘留，必须有“充分理由”怀疑被告会逃跑、阻碍调查或实施更多罪行。来文方指出，阿塞拜疆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对 Abdullayev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合理的，法院也没有做出合理和必要的个别决定。

29. 此外，来文方确认，Abdullayev 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被告通常不得在审判中戴上手铐或被关在笼中，或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³ 然而，Abdullayev 先生在审判期间被关在一个有铁栅栏的囚笼里，这直接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30. 来文方还指出，没有为 Abdullayev 先生安排如《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述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审判可能实际上损害接受独立和无偏倚法庭审讯的权利，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审判应当在例外情况下进行，即只限于缔约国能证明，采用这种审判是必要的，并能提出客观和充分理由证明是合理的，并表明就案件个人和罪行性质而言，普通的民事法庭无法进行审判。⁴ 来文方指出，工作组本着同样的思路回顾指出，军事法庭永远不应审判平民，即使是在平民与军事人员一起被起诉的情况下。Abdullayev 先生是平民，在巴库军事法院受审。阿塞拜疆政府试图以《刑事诉讼法》第 68.2 条解释这种做法的合理性，该条规定，当军事人员犯下的罪行涉及平民参与时，平民可由军事法庭审判。然而，阿塞拜疆没有表明由军事法庭审判 Abdullayev 先生是必要的并提出客观和充分理由证明是合理的，也没有表明普通民事法庭无法进行审判。来文方认为，政府没有提供充分理由解释为什么边防警卫不能在民事法庭受审，或者为什么这些案件不能分开审判。

31. 来文方还着重指出，土耳其和阿塞拜疆先后拒绝 Abdullayev 先生接触律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项的规定。来文方回顾说，《阿塞拜疆宪法》也保护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此外，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规定，政府“无权建议嫌疑人或被告聘请某一辩护律师”(第 92.14 条)，只有在“被拘留者的经济状况使其无法自费聘请律师”的情况下，才应任命公设律师(第 153.2.7 条)。不允许 Abdullayev 先生联系他的律师，也不允许他选择律师，尽管他有能力并愿意指定自己的律师，但他还是被指定了一名公设辩护律师。此外，他在未能接触律师的情况下被送回阿塞拜疆。Abdullayev 先生在巴库被拘留期间，他的国际律师多次被拒绝与他的委托人接触。

32. 最后，来文方指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强调，不得拒绝与家人的联系，应允许接受探视和与外界通信。Abdullayev 先生在被非常规移解后，一直无法与家人见面、通话或通信。他与家人唯一的互动是在庭审期间或之后的短暂时间。尽管他的家人试图在 2019 年 5 月他生日时去拘留所探视他，但他们未能获准探视。

² 同上，第 38 段。

³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⁴ 同上，第 22 段。

(四) 第四类

33. 来文方称，尽管 Abdullayev 先生在德国享有难民地位，但他仍被逮捕并被非常规移解到阿塞拜疆，这构成了土耳其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推回行为，因此对他的持续拘留属于第四类任意拘留。

34. 来文方提到阿塞拜疆和土耳其都已加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公约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指导意见表明，一个国家的庇护决定必须得到其他国家的尊重和遵守。

35. 在 Abdullayev 先生的案件中，来文方回顾说，德国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给予他庇护。Abdullayev 先生在被移交给阿塞拜疆官员之前，在土耳其被捕和被拘留期间向土耳其当局说明了这一情况。根据《欧洲引渡公约》和更广泛的国际法律标准，土耳其政府有义务确保阿塞拜疆的引渡请求没有政治动机。它也有义务尊重 Abdullayev 先生的难民地位，不将他送回他试图躲避的国家。

(五) 第五类

36. 最后，来文方认为，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种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构成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存在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因行使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被拘留也将构成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

37. 来文方认为，Abdullayev 先生因直言不讳地批评阿塞拜疆政府而成为攻击目标。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指控源于税务部门对其家族企业的调查。而在调查启动前一天，Abdullayev 先生发布了一段视频，谴责警察在巴库对反对派抗议者实施暴力。所以，来文方认为，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阿塞拜疆当局因他在政治上反对总统及其政府而将他作为攻击目标。

土耳其政府的答复

38.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土耳其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逮捕和拘留 Abdullayev 先生的情况。工作组还请政府说明逮捕和拘留的法律依据，以及逮捕和拘留是否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39. 2020 年 1 月 13 日，土耳其政府请求延期答复并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土耳其政府提交了答复，其中指出，由于国际刑警组织以逃税和非法商业管理罪对 Abdullayev 先生发出了通缉令，土耳其当局评估认为，他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根据第 6458 号法律第 54 条对他发出了驱逐令。因此，移民管理总局要求安全总局批准逮捕，以便根据第 6458 号法律启动驱逐程序，同时考虑到该法第 4 条(关于不推回原则)和第 55 条(不适用驱逐决定的情况)。

40. 政府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其中法院指出，作为一项规则，一个国家有权不接收外国人，驱逐非法进入该国或非法试图在该国停留的外国人，遣返在所在国犯罪的个人，或将外国人遣返他曾实施犯罪的另一个国家。此外，土耳其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批准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7 号议定书》明确规定，在为了公

共秩序的利益或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有必要驱逐外国人时，可以在外国人行使其权利(提交反对驱逐的理由的权利、要求复审其案件的权利以及为这些目的在交送主管当局时得到代理的权利)之前予以驱逐。

41. 政府称，Abdullayev 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在伊斯坦布尔被捕，伊斯坦布尔省移民管理局根据收集到的关于他的信息进行了评估。注意到因欺诈行为而对他的护照发出的有效的限制令和国际刑警组织因逃税和非法商业管理罪对他发出的通缉令，根据第 6458 号法律第 54.1.d 条做出了驱逐决定，该条明确将威胁公共秩序或安全列为驱逐的理由之一。

42. Abdullayev 先生被捕后接受了体检，应他的请求，他的律师被告知他被捕。因此，2019 年 4 月 22 日，没有将 Abdullayev 先生引渡到阿塞拜疆，而是根据土耳其主管当局依照相关立法和国际法做出的决定将他驱逐出境。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土耳其有权驱逐它认为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人。

43. 因此，土耳其政府不接受有关 Abdullayev 先生遭到任意拘留的说法。

阿塞拜疆政府的答复

44.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阿塞拜疆政府。工作组请阿塞拜疆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bdullayev 先生被拘留的情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向其提供关于 Abdullayev 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并说明对他实施拘留的法律依据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阿塞拜疆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阿塞拜疆政府确保 Abdullayev 先生的身心健康。

45. 2020 年 1 月 8 日，该国政府提交了答复，告知工作组，2013 年 6 月 7 日，税务部根据《刑法》第 213.2.2 条(逃税数额巨大)对 Abdullayev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2013 年 6 月 25 日，相关调查员决定根据第 213.2.2 条指控作为被告的 Abdullayev 先生。

46. 该国政府表示，有大量证据表明，Abdullayev 先生违反了国家《税法》，逃税数额相当于约 180 万美元。随后，2013 年 6 月 25 日，调查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0.1 条和第 278 条的规定，签发了搜寻被告的授权令。Yasamal 区法院根据检察长办公室提交的申请，并考虑到 Abdullayev 先生被控犯有可处以剥夺自由两年以上的罪行，选择两个月的审前拘留作为对他的限制措施。

47. 2013 年 7 月 2 日，调查员签发了另一项决定，根据《刑法》第 192.2.2 条和第 213.2.2 条指控 Abdullayev 先生，因为 Abdullayev 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交了内容不实的纳税申报单，并且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由此积累了大量利润。

48. 2013 年 11 月 22 日，鉴于 Abdullayev 先生下落不明，刑事起诉被暂停。2013 年 12 月 12 日，Abdullayev 先生的法律顾问要求撤销对其当事人的指控，因为 Abdullayev 先生已经缴纳了所有税款。2013 年 12 月 16 日，该请求因毫无根据而被驳回。

49. 2014 年 4 月 11 日，向德国当局发出了引渡请求，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被拒绝。2014 年 5 月 6 日，该案件被重新审理。2014 年 5 月 7 日，考虑到 Abdullayev 先生已逃离当局控制的事实，检察长要求逮捕 Abdullayev 先生的申请获得了法院的批准。

50. 2016年5月31日，鉴于与逃税指控有关的更多事实浮出水面，对 Abdullayev 先生提起了新的刑事诉讼。2016年9月27日，这两起刑事案件被关联起来。2016年10月11日，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4至第158条和第452条，决定作为一项限制性措施，对 Abdullayev 先生实施1个月零14天的拘留。

51. 2018年2月14日，鉴于 Abdullayev 先生控制的公司伪造公文，大规模侵占他人财产，依据《刑法》第178.3.2条和320.1条，对 Abdullayev 先生提起了新的刑事案件。

52. 2018年3月7日，根据当局收到的关于 Abdullayev 先生频繁前往土耳其的信息，向土耳其发出了引渡请求。虽然没有收到土耳其对请求的答复，但2018年4月22日，Abdullayev 先生被从土耳其驱逐到阿塞拜疆，并移交给机场警察。

53. 2018年4月23日，Abdullayev 先生被移交给调查当局，同一天，在他的两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他被告知税务部调查员根据《刑法》第192.2.2条和第213.2.2条对他提出的指控。根据 Yasamal 区法院2016年10月11日的决定对 Abdullayev 先生实施逮捕，该决定作为一项限制性措施，规定了1个月零14天的审前拘留。

54. 2018年4月25日，内政部主要有组织犯罪司根据《刑法》第178.3.1、第182.3.1、第192.2.2、第192.2.3、第213.2.1、第213.2.2、第308.2和第318.2条作为被告指控 Abdullayev 先生。这些指控是同一天向他宣布的。该国政府称，Nasimi 区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9月6日和2019年2月12日延长了对 Abdullayev 先生的审前拘留。

55. 调查材料显示，Abdullayev 先生的犯罪活动包括无证施工、逃税、使用威胁进行勒索以及通过贿赂边境工作人员安排一名家庭成员非法越境。

56. 2019年3月4日，对上述事实的审前调查结束；2019年3月19日，该案件被交送巴库军事法院。2019年10月1日，巴库军事法院认定 Abdullayev 先生犯有将犯罪所得金钱或财产合法化、非法影响官员决策、伪造公文和有官方共犯等罪行，并判处他6年徒刑。Abdullayev 提出的上诉诉讼正在巴库上诉法院待决。Abdullayev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巴库第一拘留所。

57. 政府认为，从上述事实 and 刑事案件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有充足证据起诉 Abdullayev 先生。调查收集了无可辩驳的充分证据，证明他犯有逃税、非法商业活动和非法越境等罪行。

58. 此外，关于诉讼时效，逃税指控是在2009年和2013年之间的某个时间提出的。根据《刑法》第75条，该罪行的诉讼时效为七年。

59. 根据《刑法》第75.3条，如果被告潜逃，诉讼时效计时暂停。因此，诉讼时效于2013年6月25日税务部调查员签发对被告的搜查令时暂停计时。此外，由于刑事诉讼被认为仍在继续，任何诉讼时效规定都不能适用于本案。

60. 该国政府还质疑来文方的指控，即 Abdullayev 先生在被捕48小时之后才于2018年4月25日被带上 Nasimi 区法院。该国政府指出，案卷中没有关于 Abdullayev 先生在该日出庭的信息。有若干项法院判决命令逮捕 Abdullayev 先生；最近一次此类判决是在2016年10月11日。Abdullayev 先生自2013年6月以来一直被通缉，他直到2018年4月22日才被带回阿塞拜疆；2018年4月23

日和 25 日，在他的两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他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因此，逮捕他并不需要把他带上法庭。Abdullayev 先生没有对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他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就他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没有被带上法庭提出投诉。

61. 该国政府指出，Abdullayev 先生的适当生活条件以及打电话和接收包裹的权利得到了保障。他收到了几个包裹，并与律师进行了秘密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他会见了德国大使馆官员。

62. 根据《律师和法律执业法》第 26 条，阿塞拜疆的外籍律师提供法律援助仅限于就外籍律师出生国的法律或国际法的适用提供咨询。

63. 该国政府重申，Abdullayev 先生的两名律师从他被移交给调查当局的那天(2018 年 4 月 23 日)就一直在场，包括在他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时。

6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8.2 条，军事法庭应审理涉及军事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犯罪是在非军事人员的参与下实施的，该人的案件也应由军事法庭审理。Abdullayev 先生和 4 名军事人员共同安排他的家人非法越境就属于这种情况。军事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开展工作，没有任何特殊职能，完全由民事法官组成。《宪法》第 127 条规定了法官独立性的要求，关于法院和法官的法律禁止设立任何特别法院。Abdullayev 先生和他的律师从未对巴库军事法院审理他的案件提出异议。

65. 最后，关于来文方声称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了表达自由权而且他与该公司之间没有法律联系，政府指出，案件材料中充满了有关 Abdullayev 先生犯罪行为的无可辩驳的证据，令人遗憾的是，来文方正在试图将案件政治化。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66. 两国政府的答复已发送供来文方做出评论。来文方答复说，在许多情况下，政府的答复没有反驳违反国际法的明确证据。

67. 来文方称，虽然土耳其政府承认申诉书中声称的重要事实，但其答复包含有损害其可信度的虚假陈述，例如声称 Abdullayev 先生被“驱逐出境”，对他的护照的限制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对他的通缉令。来文方认为，将 Abdullayev 先生从土耳其移解到阿塞拜疆违反了国际法以及欧洲和土耳其的法律。

68. 关于阿塞拜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指出，尽管政府声称情况相反，但对 Abdullayev 先生的逮捕和持续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国际法。来文方认为，Abdullayev 先生因批评阿塞拜疆政府而被拘留和起诉。此外，Abdullayev 先生在土耳其被捕时没有逮捕证，并在构成非常规移解的情况下被强行非法转移到阿塞拜疆。他还被剥夺了许多正当程序权利，包括接触律师和家人的权利、保释推定、无罪推定和立即审理的权利。

69. 来文方指出，政府不否认 Abdullayev 先生在议会会议期间批评总统后于 2007 年 5 月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被定罪，也没有提到欧洲人权法院于 2019 年 3 月作出的裁定，即 2007 年的定罪侵犯了 Abdullayev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⁵

⁵ Abdullayev 诉阿塞拜疆，第 6005/08 号申诉，判决，2019 年 3 月 7 日，第 66 段。

70. 该国政府也没有否认的是，2013年6月，Abdullayev先生在互联网上发布了一个视频，展示巴库警察部队驱散抗议者的场景并呼吁向阿塞拜疆政府抗议，第二天，税务部启动了对Araz公司逃税行为的刑事调查。政府的答复没有否认以下情况：Abdullayev先生在土耳其被捕时没有逮捕令，他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阿塞拜疆法院2016年10月11日的裁决不能授权在土耳其逮捕Abdullayev先生，也不能证明这么做有正当理由。

71.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并不否认所述的一些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例如，Abdullayev先生在没有被带到法院进行与引渡或驱逐出境有关的诉讼程序的情况下被强行从土耳其转移到阿塞拜疆；尽管Abdullayev先生因在阿塞拜疆面临迫害而在德国获得庇护，但他仍被移解到阿塞拜疆；至少有两名阿塞拜疆内政部官员陪同Abdullayev先生乘坐商业航班飞往巴库。政府也没有声称或说明，当Abdullayev先生被强行转移时，他携带了使他能够合法前往阿塞拜疆的阿塞拜疆护照或阿塞拜疆签证。

72. 最后，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含有损害其可信度的虚假陈述，例如声称Abdullayev先生拥有并控制Araz公司和Araz建筑公司，他没有纳税，以及他的权利在拘留期间得到了尊重。

讨论情况

7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以及阿塞拜疆和土耳其政府提交资料，并赞赏各方在此事中的合作和参与。

74. 在确定剥夺Abdullayev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两国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两国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第68段)。

75. 工作组注意到针对两个国家提出了指控，将着手分别审查这些指控。

与土耳其有关的指控

76.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Abdullayev先生的情况属于土耳其根据《公约》所作的克减的范围。土耳其政府通过2016年7月21日的信函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险，这些危险构成《公约》第四条所指的对国家存亡的威胁。⁶

77. 工作组表示知晓这些克减通知，但是强调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7段，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并在适当时参考其他国际标准。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指称的对Abdullayev先生的拘留最为相关。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公约》条款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⁷工作组欢迎土耳其于2018年7月解除紧急状态并撤消对《公约》义务的克减。

⁶ 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6/cn.580.2016-eng.pdf>。

⁷ 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第4段；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65-66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6段；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5段。

78. 工作组注意到，Abdullayev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伊斯坦布尔被土耳其当局逮捕并随后于第二天被驱逐回阿塞拜疆，在这一点上没有争议。来文方称，这侵犯了 Abdullaye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因为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给他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79. 土耳其政府称，对 Abdullayev 先生的逮捕是在评估过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后实施。这种评估是根据国际刑警组织针对 Abdullayev 先生的逃税和非法商业管理罪发出的通缉令进行的。因此，政府称，逮捕和驱逐 Abdullayev 先生是由土耳其有关当局作出的适当决定。

80. 虽然工作组不质疑每个国家驱逐对其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人的权利，⁸ 但这并没有将这些外国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⁹ 特别是，《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毫无例外地属于每个人。工作组谨回顾，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 第 2-3 段)。这项权利事实上构成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同上, 第 11 段)，也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不仅是以刑事诉讼为目的实施的拘留，还有根据行政法及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况，包括军事拘留、出于安全目的的拘留和根据反恐措施实施的拘留。¹⁰ 此外，其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¹¹ 因此，当 Abdullayev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被捕时，他也享有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没有给予这项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情况。

81.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应依照《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使被拘禁人员自逮捕一刻起即可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Abdullayev 先生也被剥夺这样做的权利，这对他有效行使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进一步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82. 此外，政府没有答复来文方关于从未向 Mr. Abdullayev 先生出示逮捕证或任何其他文件来解释拘留他的法律依据的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情况。

83. 该国政府本应考虑将 Abdullayev 先生驱逐到一个他可能面临任意拘留真实风险的国家的威胁。相反，该国政府强行将他驱逐到他以前逃离的国家阿塞拜疆，没有考虑到他可能面临的危险，也没有针对他的指控和证据进行任何评估。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不推回原则。

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V.M.R.B. 诉加拿大，第 236/1987 号来文和 J.R.C. 诉哥斯达黎加，第 296/1988 号来文。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Alzery 诉瑞典(CCPR/C/88/D/1416/2005)。

¹⁰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47 (a)段。

¹¹ 同上，第 47 (b)段。

84.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认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土耳其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85.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指出 Abdullayev 先生没有被引渡而是作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人被驱逐出境时，没有解释他对国家安全构成了什么威胁，或者他如何构成这种威胁。政府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在 Abdullayev 先生抵达土耳其之前申请旅游签证时没有对他进行这种评估，特别是因为以前曾有过引渡请求，包括 2018 年 3 月的引渡请求，这些请求本该提醒土耳其当局注意此案。

86. 政府没有回应来文方提出的关于国际刑警组织对 Abdullayev 先生的通缉令在逮捕前已经取消。最后，如果他确实被土耳其驱逐出境，工作组注意到，Abdullayev 先生没有被遣返到给予他难民地位的居住国(德国)。最后，工作组无法相信来自阿塞拜疆的人员碰巧在土耳其并主动提出陪同 Abdullayev 先生离开土耳其前往阿塞拜疆。相反，工作组认为，驱逐 Abdullayev 先生是土耳其和阿塞拜疆当局协调进行的，以避免法律引渡程序。

87. 有鉴于此，工作组确信，Abdullayev 先生不只是被驱逐出土耳其，而且他的驱逐实际上是引渡，因为阿塞拜疆正在对他进行诉讼。Abdullayev 先生只是被土耳其当局逮捕并带到机场，然后交给阿塞拜疆当局进行移送。工作组不能接受这是一种适当的引渡程序。因此，土耳其政府还违反了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承担的义务，即确保其领土内合法逗留的外国人，只有按照依法做出的决定方可被驱逐，并且应准予其提出反对驱逐的理由、请求主管当局复审案件并为此聘请代理律师。此外，鉴于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和引渡无视既定的引渡程序，从而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工作组还认为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88. 由于这一拘留确保了将 Abdullayev 先生移交阿塞拜疆，工作组认为土耳其政府应对该国逮捕、拘留和驱逐 Abdullayev 先生的行为以及随后他的权利在阿塞拜疆遭到的侵犯负有责任。

89.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距 2006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并注意到该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与阿塞拜疆有关的指控

90. 一个需要先考虑的问题是，工作组希望澄清，审议关于据称任意拘留案件的来文的程序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所涉国家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非受理来文的必要条件。¹²

91. 工作组转而处理针对阿塞拜疆政府提出的具体指称，注意到来文方认为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列出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情形。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指控。

¹² 例如见第 19/2013 和第 11/2000 号意见。另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73 段；第 38/2017 号意见，第 67 段；第 11/2018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81 段；第 53/2019 号意见，第 59 段。

(一) 第一类

92. 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在本案中，工作组再次指出，Abdullayev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伊斯坦布尔被土耳其当局逮捕并于第二天被驱逐至阿塞拜疆，在这一点上没有争议。工作组注意到，政府解释了正在对 Abdullayev 先生的财务状况进行的调查、对他提出的各种指控以及自 2013 年以来对他发出的搜查令和逮捕令。政府还解释了对 Abdullayev 先生提出的两项引渡请求：一项是 2014 年向德国提出的，遭到了拒绝；另一项是 2018 年 3 月向土耳其提出的，根据政府提交的材料，没有收到答复。阿塞拜疆政府称，Abdullayev 先生只是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被土耳其驱逐出境。

93.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关于将 Abdullayev 先生驱逐回阿塞拜疆实际上是引渡的指控作出回应。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在德国获得庇护并且没有携带阿塞拜疆护照的 Abdullayev 先生会被引渡到阿塞拜疆。阿塞拜疆政府也没有对以下指控作出回应：Abdullayev 先生在土耳其被捕后，在伊斯坦布尔机场被移交给阿塞拜疆官员，这些官员陪同他乘飞机飞往阿塞拜疆。如果这确实是将一名外国人从土耳其驱逐出境，那么阿塞拜疆官员在同一时间出现在机场是很不正常的。

94. 工作组已经确定，它相信 Abdullayev 先生不仅仅是被驱逐出土耳其。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不承认对 Abdullayev 先生的逮捕和强行转移。阿塞拜疆政府有机会通过从土耳其进行适当的引渡程序给予 Abdullayev 先生正当程序权利，但它没有选择这样做，因此应对他在土耳其被任意拘留负有责任。

9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Abdullayev 先生在抵达时被阿塞拜疆当局逮捕，没有被带见司法当局。政府称，这是不必要的，因为逮捕令自 2016 年以来一直有效。工作组不能接受这种做法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保障措施的说法。特别是，工作组一贯认为，¹³ 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就其拘留的合法性向法庭提出质疑。工作组谨回顾，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 第 2-3 段)。这项权利事实上构成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同上, 第 11 段)，也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不仅是以刑事诉讼为目的实施的拘留，还有根据行政法及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况，包括军事拘留、出于安全目的的拘留和根据反恐措施实施的拘留。¹⁴

96. 工作组还认为，对拘留问题实施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A/HRC/30/37, 第 3 段)，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在本案中，Abdullayev 先生没有被带见法官，政府只是简单地以遵守本国法律作为对此的解释，并指出 Abdullayev 先生本可以对 2016 年的逮捕令提出质疑。工作组再次回顾，其作用不是评估国家当局遵守国内法规定的情况。然而，工作组可评估法院的整体程序

¹³ 见第 1/2017、第 6/2017、第 8/2017、第 30/2017、第 2/2018、第 4/2018、第 42/2018、第 43/2018、第 79/2018 和第 49/2019 号意见。

¹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47 (a)段。

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⁵ 在本案中，关于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的国际标准显然遭到了违反，因为只有被拘留者被迅速带见法官，才能行使这项权利。因此，在没有立即将 Abdullayev 先生带往司法当局受审以允许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情况下，不能说对他的拘留是合法的，因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这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为 Abdullayev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

97. 此外，鉴于 Abdullayev 先生在被拘留的最初几天内无法针对其持续拘留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

98.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因而得出结论认定，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二) 第二类

99. 来文方称，Abdullayev 先生因其政治活动而被拘留。然而，从收到的资料中，工作组无法就第二类情形的主张作出任何评估。

(三) 第三类

100. 来文方认为，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因为在他被强行送回阿塞拜疆后，在阿塞拜疆的审判期间，他的公正审判权遭到了多次侵犯。政府否认这些说法。

101.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以下非常具体的指控作出回应，即在审判期间，Abdullayev 先生被关在一个大约 90 厘米乘 90 厘米的有金属栅栏的囚笼里，他的律师如果希望与他交谈，必须得到法官的许可才能接近囚笼，这极大地限制了这种沟通以及 Abdullayev 先生参与法庭诉讼的能力。

102. 工作组回顾指出，无罪推定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载公正审判权的基石。它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并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刑事罪行的被告人。因此，无罪推定要求所有公共当局有义务不预先判断审判结果，并且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被告通常不得在审判中戴上手铐或被关在笼中，或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¹⁶ 在 Abdullayev 先生的案件中，这一原则明显遭到违反，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103. 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在审判期间，律师与其委托人交谈的能力受到严重阻碍，政府没有反驳这一点。同样，来文方称，Abdullayev 先生的国际律师未能获准与他见面。政府解释说，国际律师只允许处理国际法问题，但没有解释为什么在 Abdullayev 先生的案件中不允许这样做。此外，尽管 Abdullayev 先生表示希望自己选择一名律师，但政府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不允许 Abdullayev 先生自己选择律师。因此，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

¹⁵ 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另见第 15/2017 号、第 49/2019 号、第 58/2019 和第 60/2019 号意见。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104. 来文方还称，军事法庭对 Abdullayev 先生的审判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尽管政府在答复中称其程序符合国内立法，但工作组仍有权评估法院的整体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⁷

105. 关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工作组在实践中一贯认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有违《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A/HRC/27/48, 第 67-70 段)。¹⁸ 此外，所有针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案件，包括据称逃税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案件，似乎都已移交军事法庭管辖之下。政府有机会解释移交的原因，但并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

106.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未就来文方关于拒绝 Abdullayev 先生与其家人联系的指控作出答复。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9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的行为。

107.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因而得出结论认定，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

(四) 第四类

108. 来文方认为，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四类，因为尽管他在德国获得了政治庇护，但他被逮捕并送回阿塞拜疆，这是土耳其实施的非法推回，这种情况使得随后阿塞拜疆对他的拘留构成越权。政府否认这些指控。

109. 工作组回顾，根据其工作方法，当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时，这种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四类。在本案中，来文方或政府都没有声称 Abdullayev 先生被行政拘留。相反，来文方和政府都称，他是在刑事司法背景下被拘留的。因此，第四类不适用于 Abdullayev 先生的情况。

(五) 第五类

110. 工作组已经注意到它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政治活动以及据称这种活动与本案的联系的想法。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无法就第五类作出任何评估。

111.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阿塞拜疆进行后续国别访问，并指出自 2016 年 5 月访问以来已经过去了四年多。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处理意见

1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土耳其：

剥夺 Huseyn Abdullaye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¹⁷ 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另见第 15/2017 号、第 49/2019 号、第 58/2019 和第 60/2019 号意见。

¹⁸ 另见第 44/2016 号、第 30/2017 号、第 28/2018 号、第 32/2018 号和第 66/2019 号意见。

关于阿塞拜疆：

剥夺 Huseyn Abdullaye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113. 工作组请土耳其和阿塞拜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bdullaye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 (a) 阿塞拜疆政府立即释放 Abdullayev 先生，(b) 根据国际法赋予 Abdullayev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阿塞拜疆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bdullayev 先生。

115. 工作组促请两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bdullaye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6.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bdullaye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bdullaye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bdullaye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和阿塞拜疆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8.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

¹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